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3 年 191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 年第 79 号、2023 年第 89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 东莞市万江小彭豆制品店生产销售的豆腐产品

东莞市万江小彭豆制品店生产销售的豆腐(生产日期: 2023-08-17)产品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 该店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, 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、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: 1、罚款壹仟元整; 2、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贰拾伍整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东市监罚〔2023〕191120119 号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加工过程中，未能准确掌握山梨酸这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导致的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辉记海鲜档销售的鳊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8-08）农产品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说明进货来源，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3〕191106023号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者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三、东莞市万江柏诚饮食店使用的餐饮具套装（集中消毒）产品

东莞市万江柏诚饮食店使用的餐饮具套装(集中消毒)(生产日期: 2023-09-15)产品, 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 该店未使用洗净的餐具的行为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(五)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条(五)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个作出警告的处罚。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〔2023〕191123A01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, 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使用时的外包装是完整的, 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清洁消毒过程中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5日

